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33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1,597,939.42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64,452.86 元后结余 55,433,486.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880,744.72 元，扣除已分配 2012 年度利润 8,000,0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9,314,231.28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4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6,4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372,914,231.28元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92,258,440.91元，总负债217,864,609.0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74,393,831.88元。

2013年度营业收入701,992,180.41元，营业利润70,125,014.2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597,939.42元。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127,988.23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315,462.52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536,623.14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6,944,504.78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符合对市场形势的正确判断，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该次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该次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因此，我们确认本次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